

# 湖北师范大学与招商银行黄石分行 关于联合建立学生实习基地的备忘录

甲方：湖北师范大学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 一、目的

1、促进高层次人才的培养，依托大学和企业，实现资源共享，创建学生培养及课题研究中理论联系实际的良好环境，使教育与科技研发、产业发展紧密结合，搭建人才培养平台。

2、加强人才与产业的紧密结合，通过产学研的进一步联合，加速高新技术和科研成果的转化，提升产业的发展水平和能级。

3、探索校企联合培养创新型、实用型人才的新模式，构建适应企业发展需求的人才输送渠道。

## 二、原则

双方本着优势互补、强强联合、共同发展的原则，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制定本协议。

## 三、内容与方式：

1、甲方与乙方合作，在乙方建立“湖北师范大学实习基地”，并授牌。由甲方制定基地名称，制造牌匾，同意乙方以此基地名称在媒体上进行与实习基地有关的宣传。

2、甲方根据学生培养方案和乙方人才培养需求，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的实习生到乙方进行专业实践。实习时间安排为每年 月 月至 月 月期间。（实习时间由甲方提出建议，具体时间以乙方实际安排为准）

3、实习生在乙方进行专业实践期间，乙方与其不具有劳动合同关系。实习生在进行专业实践期间，服从乙方规章制度的管理（含考勤管理），同时不得违反甲方的管理规定。

4、因实习生或乙方原因提前终止专业实践，乙方应告知甲方。专业实践结束，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出具实习生在乙方进行专业实践期间的证明和评价等材料。

##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聘任乙方具备相应专业技术条件和职称的人员为实习生合作指导导师，指导到基地进行专业实践的实习生的学习和工作。

2、甲方优先向乙方推荐毕业本科和研究生。

3、乙方负责基地的建设、管理、发展和维护工作，优先安排湖北师范大学的实习生进入

基地，在学校指导教师和公司合作指导导师的指导下参与有关工作。

4、乙方为实习生提供必要的学习、实习和工作的条件，并按照乙方相关要求给进入基地进行专业实践的实习生符合规定的实习补贴。实习生来回车费、住宿等费用自理。实习费用由乙方定期支付，除实习费用外，乙方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双方有义务加强学术交流活动，促进人员往来。

6、实习生在专业实践期间撰写论文的第一完成单位应为甲方，科研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由双方协定后在补充协议中明确规定。

7、甲方应保证实习生在乙方进行专业实践期间应严格遵守乙方的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乙方的保密信息。因实习生违反保密义务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

8、双方应指定专人负责联合培养基地的联系沟通和组织管理工作。

9、实习期间，乙方根据乙方内部规定为实习生购买商业保险，如实习生在实习期间出现意外事故，应由保险赔付，保险不足以赔付部分，根据学生在校期间购买医疗保险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协助学生办理赔偿事宜。

10、甲方应保证实习生在实习期间遵守甲方及乙方的规章制度、服从乙方工作安排及管理，因实习生违反前述要求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

## 五、其它

1、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三 年。有效期满，若双方没有异议，则自动延续三年。自动延续期间，任意一方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后，可终止本协议。

2、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3、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湖北师范大学

(章)

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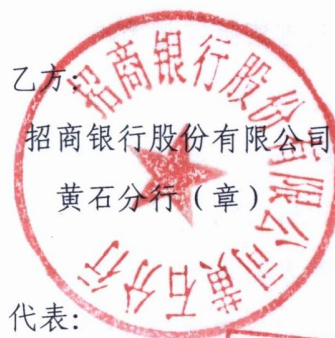
2022 年 9 月 2 日

乙方：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黄石分行 (章)

代表：



2022 年 9 月 2 日